**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范围**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参照实施。

**二、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附件）执行。

三、认定组织机构

成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校级认定中心、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审核小组。各教学部门成立教学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各机构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教学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技能实训中心、团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双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我校双师认定的相关问题。

（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校级认定中心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学院领导

副组长：人事处负责同志

成 员：认定专家、人事处有关同志

组建专家库，组建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专业建设、专业实践以及专业研究等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三）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资格审核小组

组 长：人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技能实训中心、团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技能实训中心、团委会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对照《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中的认定标准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四）教学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

各教学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由各教学部门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设组长1人，由各教学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教学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本部门申报人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

四、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认定设置三个层级，即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双师申报系统注册，并根据《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选择申报等级和专业类别，提交相应佐证资料至所在教学部门。教师可自主选择申报等级，但不可同时申报多个级别。

（二）学校审核

各教学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对本部门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专业建设、专业实践以及专业研究等进行真实性审核。

各教学部门将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材料及佐证资料分类汇总后，提交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各职能部门按照《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标准，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教学部门。

各教学部门认定小组进行认定资格初审，基层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各教学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认初审结果。

初审合格的教师根据审核结果，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支撑材料。

人事处组织人员对初审合格的教师上传申报资料进行确认，审核通过的信息提交至相应认定机构。

（三）机构认定

初级、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校级认定中心进行审核评议。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指定机构负责组织审核评议。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校级认定中心按照专业大类组建评议组（7名专家），对初级、中级“双师型”教师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议，半数以上专家评议通过即为认定通过。

（四）公示和备案

评议合格的，公示5天无异议后，认定结果报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通过后发放电子证书。

五、相关事项

（一）全体工作人员和认定专家遵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回避规定。

（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予以撤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突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熟悉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评议过程严格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评议，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确保评议结果公正合规。

（四）教师提供认定材料，要确保材料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五）认定工作要遵循公示公开原则，认定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过程透明规范。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

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